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15號

原告 林照美

被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李瓊慧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法定代理人 江健興

被告 吳月桂

江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由債務人為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上開得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之債務人，並未限於執行債務人始得為之。於抵押物屬於第三人之情形，執行債務人與抵押債權之債務人固非同一人，然因抵押債權之債務人對於抵押債權是否有不存在事由而不應列入分配表，知之甚

01 稔，且剔除不應列入分配表之抵押債權，可提高其他抵押債  
02 權之受償金額，而減少債務，難謂其非上開條項所規定之債  
03 務人，而不得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  
04 第67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69  
05 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8467號強制執  
07 行事件於民國14年6月4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  
08 其中次序7至20之分配金額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應  
09 改分配予原告及同案其他債務人劉嘉輝、劉嘉盈、劉郁娟、  
10 劉嘉修，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應剔除  
11 之被告受分配數額為斷。查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7至20之  
12 受分配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579,462元、732,490元、6  
13 0,000元、669,163元、4,602元、572,157元、374元、2,119  
14 元、280,699元、374元、30,181元、5,131,929元、4,602  
15 元、662,497元，合計8,730,649元，有系爭分配表在卷可  
16 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30,649元，應徵第一審  
17 裁判費103,7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8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  
19 回其訴，特此裁定。

20 三、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應以電腦文  
21 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包含：書  
22 狀為A4尺寸、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使用之字體、  
23 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28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30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